

臺北市政府 函

10344
臺北市大同區民樂街 52 號 3 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淑敏
電話：02-27256292
傳真：02-27595661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菸字第10310087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業者因自行產製、販賣摻有枸杞等中藥材之酒類，致違法受罰，請轉知所屬攤商及會員確實遵照「菸酒管理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（如說明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國庫署103年1月2日台庫酒字第10203787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菸酒管理法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酒，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0.5之飲料、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……」同法第6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私菸、私酒，指未經許可產製或輸入之菸酒。」同法第46條規定：「產製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者，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罰鍰，最高以新臺幣1,000萬元為限。……」同法第47條規定：「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50萬元者，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罰鍰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市售自行添加枸杞、人蔘…等中藥材浸泡而成之酒類，或含有某些藥材味道之酒類，縱係使用合法酒類為基酒所製得，其酒精成分如超過0.5%，已涉嫌產製、販賣私酒行為，應依照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查處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府衛生局、產業發展局、警察局、觀光傳播局，請協助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臺北市公有士林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士東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北投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西湖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中山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

大直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八德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長春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建國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松江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大龍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蘭州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永樂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雙連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南松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中崙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龍城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永春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永吉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光復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新富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直興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環南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西寧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南機場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木柵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木新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景美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興隆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自強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幸安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東門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水源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南門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華山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新生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中研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成德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安東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信義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信維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江南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公有松山市場自治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市長 郝龍斌 公假

副市長 陳雄文 代行

財政局局長陳盈蓉 決行